



证券代码：002303

证券简称：美盈森

公告编号：2016-097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12月15日送达。本次会议于2016年12月20日16:30起，在公司六号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现场出席的监事2人，通讯方式出席的监事1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蔡少龄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监事会认真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规定，对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了审核，同意该方案的内容，具体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54,471,544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将由公司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本次非公开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2、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6年12月21日。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9.84元/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下限亦将作相应调整。具体发行价格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以竞价方式确定。

3、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有效期内择机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4、认购方式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

5、发行股份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所有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均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6、上市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限售期满后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7、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2,000万元（含发行费用）。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包装印刷工业 4.0 智慧型工厂（东莞）项目	东莞市美盈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6,047.68	31,000.00
2	包装印刷工业 4.0 智慧型工厂（重庆）项目	重庆市美盈森环保包装工程有限公司	22,922.93	17,000.00
3	包装印刷工业 4.0 智慧型工厂（成都）项目	成都市美盈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0,070.39	30,000.00
4	包装印刷工业 4.0 智慧型工厂（东莞）精品盒专线项目	东莞市美盈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5,616.79	37,000.00
5	包装印刷工业 4.0 智慧型工厂（苏州）精品盒专线项目	苏州美盈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238.00	8,000.00
6	补充流动资金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9,000.00
合计		-	204,895.79	152,000.00

注：除补充流动资金外的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额主要为项目的建设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和土地购置费（若有）等资本性支出。

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总量，公司将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投入募投项目，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8、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若公司本次发行方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得以实施，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9、本次发行申请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

三、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公告》。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核验并出具了“大信专审字[2016]第 5-00133 号”《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审核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其填补措施的议案》。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公司监事会经审议认为，该分析及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符合公司现有业务发展态势，能有效降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即期收益的摊薄作用，防范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公司的持续回报能力，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其填补措施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的

《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保障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要求，为保障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了相关承诺。

《关于保障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监事会经审议认为，该等承诺能保障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决议。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12 月 20 日